

证券代码：830988 证券简称：兴和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电话和信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锦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 50 万元价格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兴和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（以

下简称“兴和成套公司”）少数股东石教兴所持有的兴和成套公司 1%股权，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46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办理反担保履约保函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1,530,712.00 元反担保履约保函业务，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530,712.00 元（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），期限截止 2028 年 8 月 30 日，并缴纳全额人民币保证金作为本笔业务的担保（具体金额、担保额度、期限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办理反担保履约保函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2,026,137.10 元反担保履约保函业务，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,026,137.10 元（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），期限截止 2028 年 8 月 30 日，并缴纳全额人民币保证金作为本笔业务的担保（具体金额、担保额度、期限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